

环氧酯面漆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环氧酯面漆

化学品英文名称：Epoxy ester finish

企业名称：山东乐化漆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昌乐县红河镇乐化工业园

邮 编：262411

电子邮件地址：sdlh686@126.com

联系电话：0536-6681431

传真号码：0536-6681151

应急服务电话：0536-6681430

产品代码：027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钢铁、木材、水泥基建筑物等，地面、桥墩、铁路、港口、码头、煤矿、油田钻探的防腐工程等。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物理化学危险：本品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并放出刺激性的烟雾。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健康危害：本品可造成呼吸系统、神经系统、肝、肾等器官的损害。长期和反复接触可引起皮炎，皮肤干燥或开裂。眼睛接触可导致暂时性角膜混浊。误服可引起胃肠道刺激，出现恶心、呕吐、腹泻等症状。吸入其蒸气可导致呼吸道刺激，可引起腹痛，恶心，呕吐，和牙龈发炎。孕妇接触可能会损害胎儿。

环境危害：对环境有危害，对水体、土壤和大气可造成污染。

GHS危险性类别：根据《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GB 13690-2009) 及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系列标准，该产品属于易燃液体，类别3；急性毒性-经口，类别4；皮肤腐蚀/刺激，类别2；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类别2A；生殖毒性，类别1B；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接触，类别1；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反复接触，类别1；对水环境的危害（急性），类别2；对水环境的危害（慢性），类别2。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危险

危险信息：易燃液体和蒸气；引起皮肤刺激；引起严重眼睛刺激；可能损害生育力或胎儿；一次接触致器官损害；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致器

官损害; 对水生生物有毒; 对水生生物有毒并且有长期持续影响; 吞咽有害;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远离火种、热源, 工作场所严禁吸烟。得到专门指导后操作。阅读并了解所有预防措施。按要求使用个体防护装备。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使用防爆型电器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接触眼睛、皮肤, 避免吸入、食入, 操作后彻底清洗。避免与氧化剂、酸类、碱类、食用化学品接触。工作场所不得进食、饮水。

事故响应: 如发生火灾, 用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等灭火。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 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 给输氧。如呼吸停止, 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食入: 立即漱口, 饮足量温水, 意识清醒时可催吐。立即就医。被污染的衣物应清洗干净后再使用。

安全储存: 保持容器密闭。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严禁与氧化剂、酸类、碱类、食用化学品混储。

废弃处置: 建议用焚烧法处置。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

混合物

危险组分	含量, %	CAS No.
环氧酯树脂	40-50	24969-06-0
丁醇	1-5	71-36-3
二甲苯	1-2	1330-20-7
非危险化学品颜填料	45-60	混合物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立即漱口，饮足量温水，意识清醒时可催吐。立即就医。

接触该化学品的主要症状和对健康的影响：本品可造成呼吸系统、神经系统、肝、肾等器官的损害。长期和反复接触可引起皮炎，皮肤干燥或开裂。眼睛接触可导致暂时性角膜混浊。误服可引起胃肠道刺激，出现恶心、呕吐、腹泻等症状。吸入其蒸气可导致呼吸道刺激，可引起腹痛，恶心，呕吐，和牙龈发炎。孕妇接触可能会损害胎儿。

医生的特别提示：如发生上述危害，施救者应按上述急救措施对患者进行急救，并及时就医，遵医嘱。症状可能会推迟，若服入本品，可能会导致黏膜损伤，从而导致无法使用洗胃法。应以适当的方式治疗中毒者。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特别危险性：本品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并放出刺激性的烟雾。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可用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扑救。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从上风向进入火场，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如有液体流淌时，应筑堤拦截漂散流淌的易燃液体或挖沟导流。小面积（一般 50m² 以内）火灾，一般可用砂土压盖；用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灭火一般更有效。大面积火灾，可用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扑救；最好用泡沫扑救，用干粉扑救时，灭火效果要视燃烧面积大小和燃烧条件而定，也需用水冷罐壁，降低燃烧强度。如果管道阀门已损坏或是贮罐泄漏，应迅速准备好堵漏材料，然后先用泡沫、干粉、二氧化碳或雾状水等扑灭地上的流淌火焰，为堵漏扫清障碍，其次再扑灭泄漏口的火焰，并迅速采取堵漏措施。一次堵漏失败，可连续堵几次，只要用泡沫覆盖地面，并堵住液体流淌和控制好周围着火源，不必点燃泄漏口的液体，但应用水冷却罐体。

保护消防人员的防护装备：灭火时，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

第六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环境保护措施：采取必要的密闭措施，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小量泄漏：用砂土、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密闭操作，全面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安全防护眼镜，穿防静电工作服，戴橡胶耐油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酸类、碱类、食用化学品等接触。灌装时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

库温不宜超过 30℃。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酸类、碱类、食用化学品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二甲苯：TWA (mg/m^3), 50; STEL (mg/m^3), 100。

生物限值：无资料。

监测方法：气相色谱法。

工程控制：生产过程密闭，全面通风。提供安全淋浴。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眼睛防护：戴安全防护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严禁吸烟。工作完毕，淋浴更衣。注意个人卫生。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均匀状液体。

气味：具有刺激性气味。

pH 值：无意义。

熔点/凝固点 (°C)：无资料。

相对密度 (水=1)：1.42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 (°C)：无资料。

相对蒸汽密度 (空气=1): 无资料。 饱和蒸汽压 (KPa,20°C): 无资料。
燃烧热 (KJ/mol): 无资料。 临界温度 (°C): 无资料。
临界压力 (MPa): 无资料。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无资料。
闪点 (°C): 29-30 爆炸上限% (V/V): 无资料。
自燃温度 (°C): 无资料。 爆炸下限% (V/V): 无资料。
气味阈值: 无资料。 分解温度 (°C): 无资料。
自燃温度 (°C): 无资料。 易燃性: 易燃液体。
溶解性: 可混溶于多数有机溶剂。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稳定。

不相容的物质: 氧化剂、酸类、碱类。

避免接触的条件: 明火、高热。

危险反应: 与氧化剂发生剧烈反应。

危险的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物。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大鼠经口 LD₅₀=4300mg/kg (二甲苯); 大鼠经口 LD₅₀=1227mg/kg (丁醇)。

皮肤刺激或腐蚀: 家兔经皮: 500mg/24h,中度刺激 (二甲苯)。家兔经皮: 20mg/24h,中度刺激 (丁醇)。

眼睛刺激或腐蚀：家兔经眼：87mg 轻度刺激，5mg/24h 严重刺激

(二甲苯)。家兔经眼：2mg/24h 严重刺激 (丁醇)

呼吸或皮肤过敏：无资料。

生殖细胞突变性：无资料。

致癌性：现有的证据不能对人类致癌性进行分类。

生殖毒性：大鼠孕后 7-14 天吸入最低中毒剂量 (TCL₀) 3000

mg/m³/24h, 致肌肉骨骼系统发育畸形 (二甲苯)。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单次接触：对呼吸器、中枢神经系统、

肝脏、肾脏等靶器官有损害。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对呼吸器、中枢神经系统等靶

器官有损害。

吸入危害：有上呼吸道刺激症状。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EC₅₀：3.3mg/L (鱼类, 96h, 二甲苯)。

持久性和降解性：二甲苯：

BOD₅：0.64

土壤半衰期-高 (小时)：672

土壤半衰期-低 (小时)：168

空气半衰期-高 (小时)：44

空气半衰期-低 (小时)：4.4

地表水半衰期-高 (小时): 672

地表水半衰期-低 (小时): 168

地下水半衰期-高 (小时): 8640

地下水半衰期-低 (小时): 336

水相生物降解-好氧-高 (小时): 672

水相生物降解-好氧-低 (小时): 168

水相生物降解-厌氧-高 (小时): 8640

水相生物降解-厌氧-低 (小时): 4320

非生物降解性:

光解最大光吸收-高 (纳米): 269.5

光解最大光吸收-低 (纳米): 262

水中光氧化半衰期-高 (小时): 2.70E+08

水中光氧化半衰期-低 (小时): 3.90E+05

空气中光氧化半衰期-高 (小时): 44

空气中光氧化半衰期-低 (小时): 4.4

COD: 2.91

正丁醇:

土壤半衰期-高 (小时): 168

土壤半衰期-低 (小时): 24

空气半衰期-高 (小时): 87.7

空气半衰期-低 (小时): 8.8

地表水半衰期-高 (小时): 168

地表水半衰期-低 (小时): 24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资料。

其它有害作用: 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 应特别注意对水体的污染。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产品:** 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要求, 按照危险固体废物进行处置。

—**不洁的包装:** 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要求, 按照危险固体废物进行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 处置前参阅国家和地方法规, 不可随意倾倒。不可私自进行焚烧处置。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号): 1263

联合国运输名称: 涂料或涂料的相关材料。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3

包装标志: 易燃液体。

包装类别: III类。

包装方法: 装于清洁、干燥、密封、内无机械杂质的密闭容器中。按 GB/T 13491 中一级包装要求的规定进行。

海洋污染物：是。

运输注意事项：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严禁与氧化剂、酸类、碱类、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2014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修订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12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

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 年 2 月 16 日国务院第 144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已经 2013 年 12 月 4 日国务院第 3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3 年 12 月 7 日起施行。）、《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动部发 423 号）、《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3 号令）、《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T 16483-2008）、《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 12463-2009）、《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 190-2009）、《危险货物运输包装类别划分方法》（GB/T 15098-2008）、《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 6944-2012）、《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系列标准（GB30000.2-2013 ~ 30000.29-2013）。《危险货物物品名表》（GB12268-2012）：列入，将该物质划为第 3 类易燃液体。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填表时间：2020 年 6 月 1 日

填表部门：山东乐化漆业股份有限公司

数据审核单位：山东乐化漆业股份有限公司

修改说明：本 SDS 按照国家标准《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 16483-2008) 编制。